

全民退休保障意見書

背景

香港就實行全民退休保障討論多時。全民退休保障的實行的目標是希望每月向長者支付大約三千至四千元的退休金，免入息審查的做法令長者能有尊嚴地獲得應得的生活費用，亦作為報答他們多年來對社會的貢獻。全民退休保障相信原意是正如其名讓長者退休生活得到保障。在撥出這筆金錢之餘，還怎樣確保他們的生活得到保障之餘，心靈得到保障亦相當重要。

建議

加強對「退而不休」長者的就業支援

政府並沒有對六十五歲以上就業作出任何支援，只有透過勞工處作出所謂「中年就業計劃」，表示希望推動中年及年長人士就業，但所謂「年長人士」亦只局限於四十多至六十五歲以下人士。但對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就業方面卻缺乏支援。只有一小撮有良心的企業及社企主動提出招聘長者。在現時嚴峻的社會環境下，並非所有長者能於六十五歲退休，享受退休生活。即使全民退休保障實行後，每月有三至四千元收入，但仍有部分長者會認為自己仍「有氣有力」及盼望「過吓日晨」而希望繼續工作。政府確實有必要檢討是否需要為「退而不休」的長者就業作出支援，僱主及各方的尊重支持尤其重要。

「授之以魚」之餘，不妨再「授之以漁」

增加對長者在生命意義思考上的輔導

全民退休保障支付退休金予長者是「授之以魚」的做法，純粹給予他們一筆金錢，應付生活。如何能令這一筆退休金發揮到實行的最大原意保障他們晚年生活及生活得豐盛有意義呢？相信就需要「授之以漁」。全民退休保障的實行是希望長者藉退休金而得到更舒適的生活。但有些長者未必會懂得好好利用這一筆退休金享受晚年生活。政府應考慮如何「授之以漁」，讓他們生活過得到之餘，在晚年還能自己去體會如何享受生命意義。政府應加強資源針對對長者有關晚年生活意義的輔導，讓他們自己懂得去尋找去做快樂的活動。

反對入息審查

我認為全民退休保障除了純粹給予長者作晚年生活費外，更大的意義是報答一班長者在年輕時為香港所作出的付出，在這層面上考慮，理應每名長者都能享用這筆退休金，無分貧富。任何長者亦應有尊嚴，「名正言順」享受這福利。